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直接及透過貝康投資有權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5.66%隨附的投票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梁博士直接及透過貝康投資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4.25%隨附的投票權。因而，於上市後，梁博士和貝康投資將持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貝康投資是一家於2016年5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受益人是本集團的若干前僱員、僱員和顧問，梁博士是唯一的普通合夥人，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康投資由梁博士擁有約58.31%。有關梁博士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無競爭及業務劃分清晰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不競爭承諾

#### 不競爭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承諾中（為本集團利益）向我們承諾，於不競爭承諾期間，其不得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或持有與本集團目前或不時從事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權益。為免生疑問，受限制業務包括與(i)生殖基因檢測試劑盒及(ii)生殖相關輔助器械及儀器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有關的業務。

上述承諾並不妨礙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i) 於從事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交易所上市）或私營公司（其股份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10%的總權益，惟控股股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權提名該等上市或私營公司董事會50%或以上成員或控制其董事會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控制決定票）；或

- (ii) 倘本集團拒絕任何競爭商業機會（定義如下）或未收到本集團有關追求或拒絕競爭商業機會決定的書面通知，我們將被視為已拒絕該競爭商業機會（如下文所載），則可參與任何競爭商業機會。

### 競爭商業機會的選擇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識別／獲得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任何新商業／投資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須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按以下方式及時將該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 於識別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考慮是否追求該競爭商業機會合理所需的所有其他詳情起計60日內，就該競爭商業機會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將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 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後，須就是否追求或拒絕競爭商業機會尋求由並未於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權益的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中至少有一人有合適的行業背景或相關專業知識）（「**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於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任何董事，須放棄出席為審議該競爭商業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明確要求彼等出席則除外）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考慮追求所提供競爭商業機會對財務造成的影響、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戰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於適當情況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行業顧問及法律顧問以協助就該競爭商業機會作出決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於接獲上文所述的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有關其追求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的決定；
- 倘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通知放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或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未能於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內回應，其將有權（但並無責任）追求有關競爭商業機會；
- 倘控股股東追求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其須將有關經修改的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商業機會；及
- 控股股東不得就轉介競爭商業機會向我們收取費用。

### 進一步承諾

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承諾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按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提供及盡其所能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本公司年報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進行的審閱進行披露；
- 我們將通過本公司年報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定（包括不爭取轉介予本公司的競爭商業機會的原因）；
- 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情況的年度聲明；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倘(i)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的30%或以上，惟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權提名董事會50%或以上成員或控制董事會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控制決定票)；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承諾將自動失效。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於上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開展我們的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於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控股股東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原因如下：

- 本公司一直由一支由專業行政人員組成的高級管理團隊運營和管理，並將繼續作為一個整體由相同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經營。我們有能力和人員獨立執行所有基本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和研發；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涉及本公司與董事任職的另一家公司或實體之間的交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事宜而言，該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已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可能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就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所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委聘專業顧問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 各董事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和責任，上市規則規定其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及
-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我們按照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於銀行獨立開立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成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實行良好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均已結清。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財務依賴。

###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牌照、資質和許可證。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接觸客戶和供應商。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和財務部門、人力資源和行政部門、內部控制部門和技術部門（包括研發部門），這些部門一直在運作，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獨立運作。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納企業管治慣例，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並將繼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並認為上市後彼等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其完全明白其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考慮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則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及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或通過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獲得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